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3. 5. 23
收文章 211 號

轉發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杜宗銘
 電話：06-2991111#8416
 電子信箱：kairi0315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建平17街15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都設字第113073642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3. 5. 24
發文章 127 號

主旨：檢送本局彙整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事項乙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資料可至臺南都市設計服務網(<https://urbandesign.tainan.gov.tw/TUB>)「相關法令規定/其他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都市設計科

局長徐中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
通案性決議事項彙整

113年5月

		<p>其他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等)，產權需無償捐贈予市府，並需取得該目的主管機關同意。</p> <p>2. 代金：</p> <p>(1)回饋樓地板面積未達 166 平方公尺(50 坪)或經無適當需求機關者，應以代金方式回饋，並以所在區公所受理機關。</p> <p>(2)前款代金計算如下：</p> $P=(A \times 0.2\%) \times S$ <p>P：回饋代金 A：建築基地之總樓地板面積(m²)</p> <p>S：當年度里社區活動中心預算編列之單位造價(113 年以每坪為新台幣 18 萬元計)</p> <p>(3)代金得作為區公所轄區公園、綠地、好望角、道路等之相關設施、設備、或植栽、環境維護改善費用。</p>	
6	<p>113 年 5 月 9 日第 6 次委員會(府都設字第 1130695289 號會議紀錄)</p>	<p>本市安南區科工區(東區部分)住宅區之建築基地，因容積移轉申請<u>高度放寬</u>之案件，通案性審議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建蔽率小於 50%，且基地面積 30%以上留設為沿街步道式或廣場式開放空間。</p> <p>(二)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。</p> <p>(三)基地內各棟(幢)建築物間之淨寬度達 8 公尺以上。</p> <p>(四)應提出高度未放寬時之建築量體模擬。</p> <p>(五)如申請移入容積之建築基地，應額外提供公益性回饋，並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限：</p> <p>1. 樓地板面積：以設置室內型設施為限(例如公共化幼兒園、社區長照機構、社會住宅、其他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等)，產權需無償捐贈予市府，並需取得該目的主管機關同意。</p> <p>2. 代金：</p> <p>(1)回饋樓地板面積未達 166 平方公尺(50 坪)或經無適當需求機關者，應以代金方式回饋，並以所在區公所受理機關。</p> <p>(2)前款代金計算如下：</p>	<p>1. 研議第 2 案</p> <p>2. 原 111 年 7 月 28 日第 14 次委員會研議第 2 案決議(府都設字第 1111019904 號會議紀錄)，本次修正。</p>

		<p>$P=(A \times 0.2\%) \times S$</p> <p>P：回饋代金 A：建築基地之總樓地板面積(m²)</p> <p>S：當年度里社區活動中心預算編列之單位造價(113年以每坪為新台幣18萬元計)</p> <p>(3)代金得作為區公所轄區公園、綠地、好望角、道路等之相關設施、設備、或植栽、環境維護改善費用。</p>	
--	--	---	--